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总额不超7000万元

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百果源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朗源股份对控股子公司烟台百果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